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该薪酬考核方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审议聘任副总经理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提出的，所涉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；所聘任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履职所需相关知识、经验与能力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荣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柳习科、汪志刚、邓铁清

2022 年 8 月 9 日